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于2017年4月24日-2017年4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17.81万股、10.59万股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一致行动人）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

2、增持方式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

3、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

股东名称	增持时间	增持股数（万股）	成交均价（元）	增持股数比例
许泓	2017.4.24	12.70	15.73	0.052%
	2017.4.25	5.11	15.90	0.021%
郭孟榕	2017.4.25	10.59	15.82	0.044%
合计	--	28.40	--	0.117%

4、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许泓先生持有公司51,894,940股，郭孟榕先生持有公司47,311,794股，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9,206,7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86%。

本次增持后，许泓先生持有公司52,073,040股，郭孟榕先生持有公司47,417,694股，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9,490,7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97%。

二、增持计划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，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 3 个月内（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计划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%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2、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